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92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沈佳萍  
電話：(02)2367-3557  
Email：shen@jbcr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招聯字第10600002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（111學年度起適用）(10600002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（自111學年度起適用，如附件）及大學招生相關銜接措施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業經本會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，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51855號函核定。
- 二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開始施行年度（108學年度），旨揭方案將自111學年度起之大學招生適用。
- 三、為銜接111學年度新方案之施行，相關銜接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自107學年度起，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作業時程，將分階段、逐步微幅延後，且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，將從5週縮短為2至3週，並搭配不限於週末辦理，以縮短對高三教學之影響時間。爰此，107學年度之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程，將自107年4月11日起至4月29日止，由大學自訂辦理日期，且不限於週末辦理。





(二)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及對應校系適性選才需求，在不影響絕大多數考生升學權益之前提下，107學年度將開放資訊類學系以招生分組、少量名額之方式，規劃試辦在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第一階段檢定、篩選時納入學習歷程一定項目。相關試辦校系資訊預計於106年9月初公布。

(三)108學年度起提前推動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管道，大學校系參採學測科目數至多為4科。大學校系最多僅可於學測5考科中選取4科作為檢定、篩選、採計及比序之科目，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科目組合級分和，不得再使用5科總級分。大考中心亦將配合推動108學年度起，學測考科全部改為選考制，且不另設考生選考科目數之上限。

(四)配合108學年度起調降大學校系參採學測科目數至多為4科，並避免考生因突發狀況，喪失參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機會，自107學年度起，取消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（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）不得參加入學管道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、106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（均含附件）

2017-06-09  
14:14:14  
文  
章